

# 元智大學拾獲物品處理原則

94.04.19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十八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凡於本校校內拾得遺失物（含現金）者，得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稱生輔組）代為公告招領，另負暫時保管之責。
- 第二條 生輔組於生輔組網頁、學生活動中心一樓、二館及三館之生輔組公告欄及校園網站上代為公告。公告招領時間以遺失物（含現金）拾獲日起算二個月為限。如於公告招領期間，遺失物所有人前來認領者，經確認者，生輔組應依規定將其返還之。
- 第三條 遺失物（含現金）若逾一個月招領時限而無人認領時，依民法第八〇三條規定交存本校所在地派出所公告招領。
- 第四條 遺失物（含現金）經送當地派出所公告招領日起算六個月之內，仍無人認領者，由生輔組代為領回並依民法第八〇七條規定，通知拾得人前來領取，歸其所有。
- 第五條 前條拾得人如同意於公告期滿取得所有權時，將拾得之遺失物捐贈本校義賣者，應於拾得遺失物（含現金）之同時當場簽具捐贈同意書。前項遺失物適於變價者，經學校行政程序簽報核可後，將該物轉交本校服務性團體義賣，並將義賣所得轉入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帳戶，拾得之現金亦同；若為不適於變價之遺失物，則由生輔組經前述簽報程序後銷毀或送坊間資源回收中心處理。
- 第六條 前條適於變價義賣之遺失物係指文具、書籍、背包、提帶、球具、傳呼機、手錶、戒指、項鍊、翻譯機、電子字典、眼鏡等具經濟價值類之物；不合義賣之失物係指各式證件、金融卡、信用卡、鑰匙等個人類用品。
- 第七條 遺失物變價義賣處理原則：  
（一）生輔組應於義賣前一個月通知本校服務性團體籌辦義賣相關事宜。  
（二）生輔組應將失物列冊於義賣前三日轉交承辦之服務性團體。  
（三）義賣物品售價由生輔組與承辦之服務性團體共同訂定。  
（四）義賣物品應全部公開陳列，承辦之服務性團體除應善盡物品保管之責任外，亦不得有私下圖利或他人之任何情形發生。  
（五）承辦社團應於義賣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列冊（含日期、品名、數量、售價、購買人系級、姓名、學號）結報，不得有短少或更換之情況發生。  
（六）遺失物經前條義賣而未賣出者，若為書籍則送交本校圖書館統一運用；其餘則由生輔組妥善保存，並供下次義賣之用。經二次義賣而仍未賣出者則由生輔組經學校行政程序簽報後銷毀或送坊間資源回收中心，不再義賣。
- 第八條 本原則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則另訂補充之。

元智大學學務處遺失（拾得）物領據

茲向

生輔組領回本人所遺失之財物，倘有冒領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此據

領回財物清單

品名	數量	特徵	備註

具領人：

系級：

學號：

姓名：

住址：

身分證號碼：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元智大學學務處生輔組拾獲物品紀錄表

拾獲人	系所		住址	
	學號		電話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拾得日期			拾得地點	
拾得物名稱			數量	特徵
備註				
<p>一、遺失物〈含失金〉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之三之報酬。</p> <p>二、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六個月後，同意拋棄所有權並捐贈學校義賣處理      請簽名：</p> <p><input type="checkbox"/>六個月後，同意前來領取原拾獲物〈含失金〉      請簽名：</p>				